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允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方式合理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有助于降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制定了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、业务流程、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有利于控制和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风险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三、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，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营业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于洪波、麻国安、乔玉湍

2021年10月28日